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8 - 02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审议监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大东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